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芳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黄瑜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8年3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582.6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401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

民币5,582.6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悦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大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和 10,785.80 万元，增资款将用于“社区 O2O 平台建设项目”和“公寓租赁服务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杭州新湖滨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湖滨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杭州新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上述合同构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合同的定价采用成本测算法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阙建华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一）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